

陵川县人民政府文件

陵政发〔2023〕2号

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陵川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示范区管委会，县直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陵川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陵川县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陵川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

根据陵川县城总体规划及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，为切实加快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县城交通环境，打通断头路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提升城市品质，促进经济社会、环境协调发展，参照国务院、山西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，晋城市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及陵川县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实施细则)等有关规定。对被征收人的房屋及附属物实施补偿，保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做好房屋征收工作。

一、征收范围

本次征收范围为规划崇安东街(康复路-育才路)长约620米，宽约25-43米；凌云街西延(望洛路--过境路)长420米，宽27-43米；育才路(开云街-崇安东街)，长约620米，宽约26-44米；南岭街西段(卧龙路-过境路)，长约700米，宽约20-54米；复元街(康复路-望洛路)，长约290米，宽约20-25米；烈士陵园品质提升工程涉及的建筑物；凡在此范围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物等设施均在本范围。

二、房屋征收部门

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三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

崇文镇人民政府

四、征收补偿

详见《陵川县五条路及烈士陵园提升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》（陵政办发〔2023〕2号）。

五、启征时间

自县政府做出征收决定之日起实施。

抄送：县委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新闻单位。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11日印发
